證券代號:6915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IGIANT OPTIC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1號

# 目 錄

		<u></u>	頁次
壹	`	開會程序	. 2
貳	`	開會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選舉事項	. 6
		四、討論事項	. 7
		五、臨時動議	
參	`	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	12
		四、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肆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五、其他說明事項	40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并解致事事事事的解致事事事事的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1號
-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四、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七、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 112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9-10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11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 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10 頁)及附件三(議事手 冊第 12-20 頁)。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8,401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9,700 仟元。
- 二、檢附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1 頁)。

###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至113年6月27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24日至116年6月23日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22頁)。

四、提請 選舉。

###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 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 討論。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正,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23頁)。
- 三、提請 討論。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美強光學一一二年度的主要營業項目仍為光電感測器中的 ToF 距離感測器/ALS 環境光源感測器/3D 感測器產業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以下就一一二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

美強光學一一二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28,001 千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8,401 千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二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8,475 千元,較去年度的 72,950 千元滅少 19.84 %。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

從新冠疫情引發的大流行影響,加上地緣政治緊張氣候變化等衝擊造成全球經濟面臨挑戰,但透過各國經濟政策的調整復甦,於 2023 下半年已逐漸回溫。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使用的感測器模組產業與市場亦趨於好轉,營業狀況也得到明顯的改善。鑑於去年大環境受主要客戶供應鏈庫存消化時程影響造成營收起伏變化的現象,一一三年度,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未來的挑戰,經營方針主要包含三面向:

#### (1) 精實治理

公司已全面導入精實生產管理精神,今年度亦針對關鍵技術(含開發及製程技術)或 製造管理推動效率的提升,從制度及規劃開始管控關鍵項目,以期達到降低成本、提升 執行效率、增加獲利等目標;同時,盤點各類可控制費用的調整空間、強化關鍵供應商 管理量能,以達成本最小化、利潤效率最大化。

#### (2) 產品技術面

除了感測器相關市場(車用、醫療器材)需求持續升溫,美強另積極研發光通訊傳輸模組相關產品及技術。另外也使用新型材料、開發新製程工藝技術,並搭配產官學合作研發光電檢測分析及光電產品性能設計並申請相關專利,掌握產業需求及技術趨勢並接軌國際,強勢內外部競爭力。

#### (3) 銷售面

順應全球產業趨勢,除了支持現有客戶研發及持續穩固暨有客戶合作關係外,持續 開拓能運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的更廣泛市場,與更多領域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拓展 美強的國際競爭力及能見度。

#### (二)預期產銷概況

美強光學目前的主要銷售產品仍是光電感測器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包含 ToF 距離感測器/ALS 環境光源感測器/3D 感測器產業;主要運用在高階智慧手機的人臉辨識模組及環境光感測模組及其他消費性電子或電動汽車的光電偵測。有鑑於目前電子產品應用趨向於多層次、高低階並存,且使用壽命可達三~五年加上持續的創新改款,可以讓美強營收能夠長

期維持平穩。

另基於分散市場風險及豐富產品種類,在這AI運用風起雲湧的年代,雲端運算導致數據傳輸設備需求持續擴增,美強選定光通訊傳輸產業關鍵精密成型部件開發,以多年奠基的高層次的技術實力及持續投入軟硬體開發資源,期許在光通產業可以銷售自主的系列模組化產品。

#### (三)研發計畫

美強將以一一二年既有精密製造工藝核心技術為基礎,並注入一一三年研發量能。

#### (1) 持續精進製程技術

配合感測器產業關鍵供應廠商的需求研發新製程及創新技術,包含手機及車用LiDAR/屏下ToF/Combo多功模組/AR/VR Endoscope…等,以應對不同產業的需求。今年度除了進行歐美客戶的每年的新案作產品技術開發專案外,亦同時導入多項可支援多元客戶需求的製程(LDS 製程、WLL 模組製程)。

#### (2) 開發光通訊光學模組及連接器的關鍵精密成型件

近年由於AI風潮,帶動雲端運算、資料存儲及傳輸效率提高等需求大增,連帶資料傳輸的光通設備每年將持續高成長,光通訊設備中的具光電轉換功能的光學模組及連接器內含許多精密成型件, 是美強計畫開發投產的項目,譬如MT Ferrule 系列是今年度優先導入的標規產品,其功能在於保持和對齊光纖的精確位置以確保傳輸穩定。MT Ferrule 的開發需要突破很多高難度的技術挑戰,進入門檻極高,後續還會再導入光學模組及連接器的其它相關的精密成型零件成為美強標準系列產品;此時投入相關產品的開發對於公司未來幾年營收及新產品拓展是會有跳躍式的成長。

#### (3) 鏈結產官學研合作

透過申請政府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相關輔助計畫補助,與國內知名學府產學合作研發 新檢測技術及 LiDAR 等先進產品,深化設備升級轉型,提高生產製造自主性及智能化; 創新技術將提升廠內智慧製造效能,另積極參與國際大廠供應鏈合作開發新產品,接軌 國際,提高美強品牌能見度。今後仍持續努力延續微型精密成型部品的應用生產與開發, 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供貨順利,亦求公司長期經營穩健,獲利和營收持續創高,讓員工與 股東和供應商共享美好的榮景。



柏饼良木

會計主管:江文如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嘉齡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lpel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lpel 11073, Tal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光學模組且集中於前二大客戶,約佔民國 112年度總體營業收入91.43%,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 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本年度該等銷售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 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二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 策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2.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予以測試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 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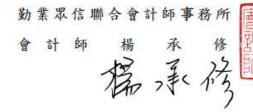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強光

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強光學股份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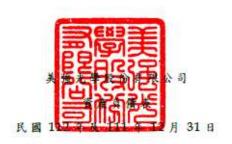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會計師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3		1	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4,754	35		\$	233,84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54,272	13			53,4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22	-			1,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12,816	3			11,924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5,460	8			61,52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91	1			4,1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0,115	60			365,985	6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17,666	28			162,41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7,247	4			22,26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730	1			5,0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949	5			702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0,628	2			13,3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220	40			203,738	36
15///	オール 利貝性の可				100,220	40			203,736	
	資產總計			\$	418,335	100		\$	569,723	<u> 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12,242	3		\$	15,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2,602	13			81,963	1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				10,644	2			14,8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2	<u>-</u>			676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160	18			112,534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92	-			845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812	2			7,7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04	2			8,617	1
2XXX	負債總計				83,46 <u>4</u>	20			121,151	21
	權益(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53,000	84			353,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24,460	6			24,460	4
	保留盈餘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1	2			2,2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u>49,700</u> )	(12 )			68,899	12
3XXX	權益總計				334,871	80			448,572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335	100		\$	569,72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12年度	Ę.	111年度			
代碼	金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28,001	100	\$ 57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五及二一)	(_319,292)	( <u>97</u> )	(_354,083)	( <u>62</u> )		
5900 營業毛利	8,709	3	217,083	3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12	3	13,227	2		
6200 管理費用	48,675	15	78,87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75	18	72,950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75</u> )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87	<u>36</u>	165,073			
6900 營業淨利 (損)	(_109,178)	(_33)	52,01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93	3	783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844)	(1)	( 707)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一)	2,928	1	9,1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77</u>	3	9,21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 98,001)	( 30)	61,22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六)	(19,600)	(6)	12,244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u>78,401</u> )	(_24)	48,980	9		

(接次頁)

# (承前頁)

		112年度		111	年度
代碼	j	金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78,401</u> ) (_	24)	\$ 48,980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	( <u>\$ 2.22</u> )		<u>\$ 1.42</u>	
9850	稀釋	(\$ 2.22)		<u>\$ 1.40</u>	

董事長:高志誠調的

經理人:葉柏良 大

會計主管:江文如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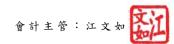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代碼	5	股數 (仟股)	金	額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33,300	\$ 333,0	00 \$	-	\$	-	\$	22,132	\$	355,13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3	(	2,213)		-
N1	員工認股發行新股	2,000	20,0	00	5,200		-		-		25,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260		-		-		19,260
D1	111 年度淨利	<del>-</del>		<u>-</u> _	<del>_</del> _		<u>-</u>		48,980		48,9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353,0	00	24,460		2,213		68,899		448,57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98	(	4,898) 35,300)	(	- 35,300)
D1	112 年度淨利	<del>_</del>		<u>-</u> _	<u>-</u>		<del></del>	(	78,401)	(	78,401)
<b>Z</b> 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5,300</u>	<u>\$ 353,0</u>	<u>90</u> <u>\$</u>	24,460	<u>\$</u>	7,111	( <u>\$</u>	49,700)	<u>\$</u>	334,871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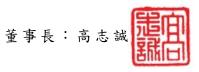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	12年度	1	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	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001)	\$	61,224
A20	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	100	折舊費用		92,067		102,189
A20	200	攤銷費用		2,280		1,624
A20	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i>7</i> 5)		24
A21	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260
A21	200	利息收入	(	9,093)	(	783)
A20	900	財務成本		844		707
A22	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86)		1,307
A23	700	存貨跌價損失		4,332		2,109
A23	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2,458)	(	4,225)
A29	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2)	(	1)
A30	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	150	應收帳款	(	817)		37,289
A31	180	其他應收款		563		1,041
A31	200	存  貨		21,733	(	6,720)
A31	230	預付款項		1,616	(	1,790)
A31	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	94)
A32	150	應付帳款	(	2,796)	(	4,343)
A32	180	其他應付款	(	29,361)		10,280
A32	230	其他流動負債	(	<u>4</u> )	(	<u>935</u> )
A33	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9,294)		218,163
A33	100	收取之利息		9,093		783
A33	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92)	(	31,388)
AA	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093)		187,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	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57)	(	54,111)
B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	(	,
B04		取得無形資產		-	(	4,486)
B073		預付設備款減少		1,696	(	1,551
B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8	(	<u>5</u>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5		112年度		111年度	
BBBB	_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153)		57,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674)	(	16,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5,3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_		25,2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424</u> )	(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1,398)		8,5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8		4,2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9,086)		143,366	
		,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840		90,4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754	\$	233,840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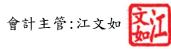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28, 700, 532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78, 400, 8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 700, 284)

董事長: 高志誠 謂



經理人:葉柏良





附件五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李明峻	0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 及博士 私立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執行長
陳金嘉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研究所碩士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兼任顧 問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光電工程系副教授 私立黎明工專電機工程科講師
黄嘉龄	0	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碩士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Rubino & Company, CPA Firms 審計員

附件六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別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 <del>股票掛牌興櫃後、</del> 應將電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	配合法令修正。
	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	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	
	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	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	
	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	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		
ht . 1 1 1 h			4 ×1 A 1/5
第廿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採候選人	配合法令修正。
	年,由股東 <mark>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mark> 選 任之,連選得連任。	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	任。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	
	得少於董事席次 <mark>五</mark> 分之一。獨立董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次 <u>三</u> 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	
	<del>任之。</del>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	
	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	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 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		
	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		
	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	增加本次章程修
	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	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	訂日期。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	
	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	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	
	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	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	
	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 第七次	
		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IGIANT OPT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壹仟伍佰柒拾伍萬股。)本 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計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 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 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 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 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 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 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 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 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廿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廿一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 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

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董事,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於本公司, 保存期限依照公司法第二0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 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 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 及紅利。
- 第卅四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 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像,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五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 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 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以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 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 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 五項之相關規定,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 六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錄影;另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 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 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 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 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 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 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 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 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 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 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 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 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依侯選人名單擇一於被選舉人欄填寫。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三條 監票員應將選舉票密封,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一一○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志誠	12, 312, 246
董事	葉柏良	80, 328
董事	顏瑞祥	50,000
董事	黄培輝	11, 439
獨立董事	李明峻	0
獨立董事	陳金嘉	0
獨立董事	黄嘉龄	0
	12, 454, 013	

#### 附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3,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30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 數不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 證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 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04 月 19 日至 113 年 04 月 29 日, 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